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采购单位（甲方）：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供应商（乙方）：齐翔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30204]ZY-Bid[CS]20240001

签订地点：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铁锋区违建拆后环境改造升级项目

2、工程施工地点：富利街客运综合楼、简易3#；东太平小区3#；龙南小区4、6#楼；龙南小区 8#；南山鑫苑53、60#；木材11#；新民小区乐器1#；中东小区8#；五金楼；医药公司楼；工业小区12#、南浦小区4#；东湖北小区；树新路；解放街、保卫路；

3、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4、工期：本工程双方签订合同后365天。

5、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365天。

7、商务要求：施工企业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全部商务条款。

8、合同计价方式：固定单价。

9、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捌仟贰佰伍拾伍元零伍分

小写：2938255.05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第二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确认的施工图纸（图册）及相关资料；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甲方需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施工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本工程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3、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4、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材料供应

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第五条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2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甲方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 政府财政资金 。

2、1期： 支付比例97%，最终付款结果以社会第三方造价公司审结为最后付款依

据。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比例97%；2期：支付比例3%，剩余3%质保期满无施工质量问题一次性退回。

3、工程结算形式：采用清单计价固定单价形式竣工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如有设计变更、清单缺项、漏项甲方予以签认计入结算。

4、工程竣工结算：

(1)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2) 结算编制依据

①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②2019《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相关消耗量定额及施工机械台班、仪器仪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③人工费按施工当年结算文件调整；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调整以预算清单中的价格为基准价，实际施工中涨幅超过基准价的5%时，超出的部分据实调整。

④如甲方（发包人）在施工阶段要求变更设计或额外增加工作内容、清单缺项、漏项的给予签认计入结算。

⑤管理费、利润取中线、材料价格执行施工期《造价信息》。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质保金为结算金额的3%，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7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7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



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__1__天，甲方支付乙方__ / __元违约金。

2、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5、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 / __元违约金。

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0、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2、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B）种方法解决：

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及图纸
- 4、评标记录
- 5、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盖章后生效。

甲方：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齐翔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铁锋区通南街47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南马

	路78号00单元01层01号
法定代表人：杨顶吉	法定代表人：西朋
委托代理人：曹亮	委托代理人：陈飞
电话：0452-2543422	电话：0452-2458167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铁锋支行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 龙华支行
账号：22060120542000177	账号：02012010300007740
甲方（章）	乙方（章）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5日



